

自然经济对古代成都城市发展的历史影响

谭 继 和

成都是个古老的历史文化名城，除了具有一般城市共有的发展规律和途径之外，还有自己的特殊性和具体性。因此，我们在研究古代成都（从公元前311年至公元1911年）的城市发展问题时，除了必须注意对一般城市发展规律的探讨外，应着重研究成都古代内陆城市的特殊性。这里仅提出一个侧面，即传统自然经济的历史影响问题，以期引起注意和讨论。

一、成都城址不迁之谜

古代成都有三个引人注目的特点：一是从古成都筑城有准确纪年的第一次记载即公元前311年始，迄今近二千三百年，城垣虽代有兴废和盈缩，但城址基本没有变迁。二是“成都”这一名称历代相因，除偶然的短暂时期外，没有更改^①。三是从唐贞观十七年（公元643年）起，成都东城和西城分属两县行政区划，从此一城两治，相沿千多年，直到公元1928年始有合并之议，其后撤消华阳县，而于1965年并入双流县，才算最终消除了一城两治的痕迹，较彻底地变成了现代城市的郊区建制。在全国城市中，有此特点的仅有苏州和扬州，但它们也只是在某些方面相类似，不如成都这样全面和典型。由此观之，成都可谓古老因袭，传统难变、封闭性极强的内陆城市。这个问题至今似乎还是个难解之谜。

为什么城址和城名历两千年而不变呢？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究其终极原因，应该说同古代成都城市形成的特殊途径和特殊性质有关。

据《华阳国志·蜀志》记载，成都城垣是在战国时期秦人征服古蜀国后才建筑的。但成都城市得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却是古蜀人在耕织定居的条件下，各聚落之间以自发交换为媒介的“蚕市”和“农市”。各聚落外部边界之间的临时自然集市，逐步演变为市邑，再变而为以农业和土地为基础的城市，经历了长期的过程。我在另一专文中对此有过粗浅的论述，不再赘叙^②。这里只想着重指出，形成成都城市雏型的特殊途径，并非政治城堡性质，而是由于农业定居和在自给自足基础上发生的自然集市交换的需要。《方輿胜览》说：“成都古蚕丛之国，其民重蚕事。”《茅亭客话·鬻龙骨》云：“蜀有蚕市，每年正月至三月，州城及属县循环一十五处。耆旧相传：古蚕丛氏为蜀主，民无定居，随蚕丛所在致市居，此其遗风也。”这说明古代成都形成初期的市居，主要是靠蚕事和农事，即耕与织的结合。揭开古代成都“市张列肆，万商成渊”，“喧然名都会”的历史帷幕，就可看到，在这里担任表演

采用与处理战略目标中的生态问题相类似的办法来解决。

第五，为了体现生态环境问题的战略地位，在农业经济发展中正确地解决生态环境的问题，最好把生态问题单列出来，提出相应的对策，制订省内各区域解决生态问题的原则和办法。

（本文责任编辑：钟晓帆）

角色的不过是“务农业儒、工巧货殖”的乡村化的城市居民^③；其商品流通的内容不过是“以所多易所鲜”，以自给自足为特色^④。交易形式历代虽有发展，有日市，有夜市，可谓多种多样，但这些市的性质全是农业性或与农业有直接关系的手工畜产品，如蚕市、农市、花市、药市、锦市、酒市、扇市、香市、七宝市、桂市、桃符市等等^⑤。直到民国，成都的商业仍以米、面、油、盐、丝、绵、谷、麦等项为大宗，牲畜布帛药材杂粮货为次，外此则蔬果、鞋袜、针线、糕饼而已”^⑥。说到城市需要，则“鱼米内足，绵竹家具日用所急，不事它求”^⑦。这样看来，古代成都城市经济秩序的基础，就是农业以及与之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古代成都城就是以作为周围农村生活的中心而存在的。因此，与其它城市比较，成都城市的生产形式特别古老和稳定，交换和流通属于自发性质，自然联系占着优势，自然经济的封闭传统特别悠久，虽有两千年建城的历史，但多是量的发展，缺乏质的变革。解放后，城市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但这种传统的惰力仍不可忽视。这种难于变革的“自给自足的惰性”^⑧，正是理解成都城名和城址难于变迁的一把钥匙。

把成都放到四川地理的大范围来看，古代四川这个“四面皆山的自然区域”本身，就是一个独特的、封闭性较强的经济区。它既不象中国东部平原那样易受生产上的变化和各种灾祸的影响，也不象北方农业文化那样经常同草原游牧文化发生冲突^⑨。古代成都城市位于这个独立经济区的盆底，四周为险峻的高山所阻挡，“见说蚕丛路，崎岖不易行”^⑩，自然地限制了它的辐射能力和范围。据清末宣统年间的文献统计，成都县市场“贩运往来处：丝来自川北及嘉定一带，布匹、洋油、广杂货由重庆转运而至，药材、皮货由雅泸松宁各地运来，省自所产之绸缎、栏杆绒纬各货则行销滇黔两省者为多”^⑪。可见商品流通的范围，大体局限在四川盆地内。由于交换有限，市场狭小，所以古代成都只能形成地方性小市场的网络，其作用主要在于联结成都平原上的小生产者。这是由于小生产者的能力和眼光所决定的。因为成都是平原的中心，是平原各地商品交换的最佳辐射、最节省能源和运输最方便的位置。这个位置的任何巨大变动和废圮，都将影响整个平原的小生产者的状况。明末清初，成都城被摧毁，成都平原的小农四处逃散，造成十多年荒无人烟的惨景，这就是个明证。所以，在农业处于小生产的条件下，为求得稳定，这个位置是难于变动的。加上早在古蜀时即已建设起来的都江堰水利灌溉系统，对成都经济生活有决定性的影响：“故蜀山川及其图纪能雄于九丘者，实乘水利以蓄殖其国。”^⑫都江堰水利灌溉工程是成都经济的命脉，是城市社会结构的枢纽。故对都江堰的管理，都是历代成都地方政府注意的中心问题。这里恰恰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形态的典型特点。都江堰渠道在成都通过内外二江而得总汇，这样的地理位置，可说是理想的公共工程管理的枢纽中心，难于移动是可以理解的。

古老的生产形式决定了城市社会组织的消极、停滞和意识形态上的安土重迁。清代的方志认为：成都习俗是“耆年白首，不离乡邑”^⑬，“乡村农民有终身不见官府，有数世不经讼狱”^⑭，“商贾：土著者惮于远出，其来贸易者皆外省之人，商贾辐辏，阗阗喧嚷，称极盛焉。”^⑮甚至连成都的俗语都说：“好男不吃分家饭，好女不穿嫁奁衣。”^⑯。这种习俗上的安土重迁和传统的怠惰，突出表现了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的意识。而宗法氏族组织的强烈，可说是成都又一特点。例如魏晋南北朝时期，蜀人多聚族而居，称为“部落”、“营部”^⑰。若举族迁徙外地，仍要保留“蜀”的称呼，如河东蜀、绎蜀、汾蜀、山蜀、赤水蜀、雍州蜀、正平郡蜀等等^⑱。这有点象罗马氏族，“他们的后代，不管他们住在什么地方，照例都属于同一部落和同一村社（Demos）；因此，这种划分方法带有一种血缘制度底

外貌。”^{①9}到宋元时，世族制度在全国早已不复存在，但托名费著的《成都氏族谱》却追根溯源，记录了成都四十九个氏族的来源。尽管其中多数已经缺乏血缘联系，却仍然顽固地保留着血缘制度的外貌。根据清末《成都通览》统计，成都城内外有各种姓氏的祠堂达九十五处之多^{②0}。宗法组织如此之多，历史如此之悠久，是其它城市所难见到的。宗法代表了传统的情性，这也是古代成都城市难于变革的一个重要原因。

所以，古代成都城址和城名不变，城市人口增殖也宁肯在行政区划上析置，而不愿采取分裂和迁移新址的措施，其原因有地理的、宗法的、生活方式的等等。但归根结底，在于物质经济根源，在于城市的自然经济性质：“自给自足的基础不断地按同一形式把自己生产出来，当它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建立起来……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②1}历史上，成都城曾三次因政治动乱而毁灭，却每次又在同一废墟上复兴起来，就是这种自给自足的结构难于触动的实证。

二、自然经济对成都城市内部结构的影响

马克思曾经指出：“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历史”，“亚洲的历史是城乡浑然一体的历史”；“古代的历史是城市底乡村化”，而不是象现代历史那样“乡村底城市化”^{②2}。古代成都城市发展的道路属于后一种亚洲形态。如果我们借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可以认为：古代成都乃至近现代成都的历史就是城乡浑然一体发展的历史。城市乡村化的特殊性质，不仅影响于成都城市发展的途径，而且深刻地影响和浸透于古代成都城市内部的社会、人口和职业结构之中，其实质正是农业社会耕织为本的自然经济性质的反映。这种城市乡村化的性质，突出表见在如下几个方面：

1、城乡浑然一体，城市布局带有强烈的田园风味。例如，唐代成都城内是人烟稠密的居民生活区，划分为一百二十坊，“方区栉比”^{②3}。与坊相间杂有东市、南市、新南市等商业区域。杜甫说：“城中十万户，此地两三家”^{②4}，“锦里烟尘外，江村四五家”，“远郊信荒僻”^{②5}，就真实地描写了成都城市布局的不同层次。城垣内是密集的人口，“万户千门入画图”^{②6}，十万户鳞次栉比，门户相接，这样密集和喧嚷，是因为这里是城市经济生活的中心。走出城垣三、四里，来到近郊的江村草堂一带，就只有粟离麦秀，稀疏分散的星星点点的竹篱人家了。到远郊则是人烟荒僻之区了。这种城市人口向城垣内聚集的趋势是自发形成的，它是循着“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这里的年数，不过是表示三个阶梯，并非实数）的漫长道路自然发展起来的，是自然经济条件下商品流通和集散过程的反映。唐代贞观十三年到天宝元年的一百年间，成都府人口有74万至92万之多^{②7}，但仅成都就集中了府辖十六县人口总数的70—82%，达58万人口^{②8}。可说全府总人口中的大部分农业成份，都集中到了城市里。有趣的是，唐代诗中常将成都与蜀郡混称，如李白就用“成都”指代蜀郡，王琦注说：“《汉书地理志》：蜀郡有成都县，然唐时统谓蜀郡为成都。”^{②9}这种混称表示了作为乡的蜀郡与作为城的成都在习俗上的合一，反映了城乡浑然一体发展的历史。直到宣统年间，成都城市状况仍然是：“成都地土肥沃，近城一带蔬菜繁盛，城外则城根周围一带皆近濠菜畦地。城内之隙地种菜者数十户。”^{③0}菜园三十一处，售菜市场十处，每天还有“菜担甚多，沿街挑买”^{③1}。这种状况表明：整个城市宛如有城垣的乡村，“在这里，耕地系城市底领土”^{③2}，表现得最为明显。

成都城寺院宫观的众多，从另一个侧面表现了城乡一体的特色。《益部谈资》说到明

代：“仙宫佛院，成都颇盛，……殿宇廓庑，华丽高敞，观如玄天、云台，昭觉、金像、净居、净因、金沙，庙如昭烈，宫如青羊，俱不减两都规模，足供游眺。”清末统计，省城内寺庙有157处，城外街道有寺庙86处。而城内外街道共516条，平均约两条街共一寺庙。至于成都、华阳两县乡下还有寺庙128处，城内外的土地庙没有计算在内^③。这样众多的寺庙宫观和菜地园圃，说明城内公有隙地甚多，有如乡间一样的生态环境，可调剂城乡居民生活，解决城市人口业余时间的逸乐问题，故“成都游赏之盛，甲于西蜀，盖地大物繁，而俗好娱乐。”^④这当然不是说古代成都城市布局就完美无缺，只是说明城乡浑然一体，是成都一个突出的特色。

2、城市实质是“农民（土地所有者）的居住地（集中地）”^⑤。在这里，“耕作居于支配地位”，“工业在城市中和在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⑥。古代成都城市充分体现了马克思所说的这种性质。有的方志说，成都的习俗居民多“务农业儒”^⑦，“中人之家非耕即读，并有一人而冬夏读书，夏秋耕获者，犹不负古人负耒横经之意。”^⑧这充分说明这里的城市居民，实质多是农民。

至于城乡商贾和手工业者，实质也是不脱离农业的生产者，或保持着自给自足的生产手段，或与乡村有紧密联系。正如同治《成都县志》所说：“百工：乡间惟修屋制器之工居多，城内百工咸备，皆有裨于实用，其精巧者无过于织造，有宫绸、宁绸、线缎、巴缎、倭缎、闪缎、线绉、湖绉、薄艳、平纱、明机、蜀锦、天心锦、浣花绢、龟兹阑干，每年采办运京，常以供织造之不足。妇女务蚕事，缫丝、纺绩，比屋皆然，在城者多善针黹、缝纫、刺绣，色色皆精，贫苦孀居竟有恃十指以为事畜之资者。”^⑨这样的手工业者，有自己的技艺，有自己稳定的住宅，甚至菜地园圃，男织女作，明显地附属于农业耕作，体现了与宗法式农业结合的特色。

城市模仿乡村还表现在各种商会、行帮的广泛组织和存在。例如，清末成都按专业行当组织起来的商帮就达六十九个之多，其中主要是绸缎、丝麻、湖绉、匹夹、皮货、帽铺、顾绣、扇庄、靴鞋、古玩、药材、竹木器、油漆、酒席、柴炭、盐号、酱园等行业。行业之间分类细密，各有行规，各有公所，一定的街道，集中了同行业的手工业者和商铺。例如：金丝街、银丝街、铜丝街、打金街、打铜街；棉花街、纱帽巷、署袜巷、丝棉街、红布街、搓布街、染靛街；油篓街、糠市街、磨坊街、染房街、布袋巷、烟袋巷、灯笼街、簸箕街、豆腐街、刀子巷；珠宝街、珠市街、锣锅巷；杀猪巷、盐店巷、鹅市巷、羊市巷、草市巷；等等^⑩。这些名目繁多的专业街道名称，体现了各手工行业和商帮的细密及其封建宗法性。同行业的工匠有世袭祖传的手艺，有师徒的严格依附关系，有行帮特权，有的还有共同崇拜的祖先和神灵，甚至他们的销售市场、顾客都累代继承，久而久之，就成了一定街道的专名。这种商帮和手工艺集中的专门地带组织，充分体现了乡村宗法组织形式的特色，是宗法式农业和手工艺式的手工业相结合的反映。

3、商品流通和乡镇经济发展的前提是自然经济所能提供的一定的生产力。

成都市集历来兴盛。汉武帝时樊道吏以生不见“成都市”为终身遗憾^⑪，说明成都市集历史的悠久和发达。这里市集上的商品曾远销海外。如公元前一世纪，邛竹杖、蜀布、蒟酱，即已远销身毒（即今印度）。公元一世纪，西蜀铁就已远销罗马，漆器已达到朝鲜。但这种对外经济联系的发展，并不能表示商品流通有质的扩大。因为它带有偶然性，而且数量不多，没有脱离“以所多易所鲜”的自然联系的范围。从流通结构看，商品主要以本地所产

的农副畜手工业品为大宗。以清末为例，“省城所出之味有限，成华（出县）所出者亦不多”^⑫。省城的商品主要是猪鬃、鸭毛、牛骨皮渣子、郫县烟叶、烟土、兔皮、牛皮、牛羊毛、滥布筋、头发；巴缎、闹干辫子、大麻、中等绸缎、湖绉、丝头子；花椒、草扇、草帽、纸糊大小和尚及麝香、白耳等药材。成都县主要是蚕丝、菜油、绸缎、丝绒、笺纸、绢扇、酒、栏杆、皮货、织绒、竹器、藤器。华阳县则主要是花生油、牛羊皮、通草花、漆货、草帽等^⑬。从上述商品的性质可以看出，自然的生活消费品居多，它完全是以自然经济所能达到的最高生产水平为前提的。成都城本身同乡村的联系，则主要靠乡场市镇。据有关文献统计，成都县在清末有场镇十三个，民国时增加到十七个。华阳县在清末尚只三十三个乡场，到193₂年发展到四十二个。其中一千至五千以上人口的场镇是二十四，占一大半^⑭。这些场镇大约相距十里即分布一个，其商品流通的辐射半径约在五公里内。它们是成都大城与乡村联系的自然纽带，使大城经济与文化势力能比较自然地深入农村。

总之，自然经济的历史的传统和城市乡村化的进程，给古代成都城市结构的各个方面，带来了深刻的影响。法国人古德尔孟在其《云南游纪》中，曾叙述对四川成都的印象：“入四川更惊其人工生产。入其野，桑麻遍野，井井有条，其农之勤可知。入其市，人工制造的物品，陈列满场，且发运他省者尤相望于道。此等绝妙未经开辟的舞台，如经点缀，即成可为一东方的巴黎。”^⑮这里描述了一个“田园共和国”^⑯，它就是成都。占据这个未经开辟的舞台的幽灵就是自给自足经济的传统。这当然不是否认成都在不同时期商品经济有不同的发展，也不是否认成都与省内外乃至国内外经济联系的加强和发展。这里只是想人们在人们熟知的这些范围之外，指出一个严酷的事实，即自然经济封闭性的传统，在成都城市的社会经济结构、人口地理的分布和城市建设布局等诸种方面的历史性影响及其现实性的遗留（包括它的利弊），是不容忽视的。例如，历史上成都城市人口向城垣内挤压，城垣内又向市中心聚集，从而造成城市人口密度的高度病态性集中的趋势，今天应当避免；在城市建设布局上，要吸取历史上“田园城市”居民区与田园区疏密相间的经验，使居民区与田园区形成多层环状配置，保持城市乡村化的特点；在生态环境上要亦城亦乡，避免现代化城市的都市病，创造一个东方的巴黎环境。可惜现在不仅城内绝少隙地，原来近郊一片绿野平畴也已逐步变成了层城华屋；城市人口仍然向市区特别是向市中心挤压，这种单心封闭式的发展模式实在应该结束了。又如，城市乡村化所具有的城市与乡村紧密自然联系的性质，也有助于今日乡村的城市化和现代化。象这类历史传统所带来的利弊，是很值得我们今天成都发展战略的决策者们注意的。

注 释

① 成都唯一的一次改名是唐至德二年至上元元年共三年时间改名“南京”。

② 参见拙文《蜀族的演进和成都聚落的形成》，载《成都志通讯》一九八四年第一期

③ ⑳《温江县志》

④ 《史记·货殖列传》、《汉书·食货志》

⑤ 赵抃：《成都古今集记》

⑥ 民国二十二年《华阳县志》卷五 礼俗

⑦ ⑭同治十二年《新繁县志》卷二

⑧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72页

⑨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24、149、第246页

⑩ 李白：《送友人入蜀》，《李白集校注》卷十八

（下转第64页）

阿，坚守节操：

余平生喜观正观政要，见魏郑公之事太宗，有爱君之仁，有责难之义，其智足以经世，其德足以服物，平生欣慕焉。故观砥柱铭，时为好学者书之。……吾友杨明叔，知经术，能诗，善属文，为吏干公家如己事，持身洁清，不以吠哇之面事上官，不以得上官之面陵其下，可告以魏郑公之事业者也。故书此铭遗之。……虽然，持砥柱之节事人，上官之所不悦，下官之所不附，明叔亦安能病此而改其节哉！建中靖国元年正月庚寅系船王市，山谷老人灯下书，泸州史子山请饯诸石。

山谷这种教书教人，刚直严正的风范，在九百年后的今天，难道不使人感到钦佩和感动吗？由此可见山谷通过艺术教学活动，不仅在四川传播了他的知识经验，更重要的是以他的高洁人品影响当时蜀地的后辈学者。

黄山谷在四川六年，对于推动四川地区文化发展确有贡献。上举三点，不过荦荦瞩目者。蜀人以之陪祀杜工部，除了因其诗歌发展史上的地位外，也包含着对他在四川时期艺术活动的尊崇与怀念。

（本文责任编辑：王定璋）

（上接第45页）

①①①②③③④④④④《成都通览》第六册：“成都之土产及各属土产”、“成都之出口物产表”；第五册：“成都之上语”；第一册：“成都之名姓祠堂”、“成都之城内菜园菜市表”、“成都的街市表”、“成都之四乡场市表”、“成都之寺庙”。

①② 张愈：《丛帝庙碑》

①③隋《接书·地理志》

①⑤ ③⑨同治《重修成都县志》卷二輿地志·风俗

①⑦ ①⑧参见《魏书》“太祖纪”、“太宗纪”、“章武王融传”、“李苗传”、“长孙稚传”、“薛辩传”、“尔朱天光传”、“杨昱传”。又见许蓉生：《河东薛氏研究》（研究生毕业论文）

①⑨②②③③⑤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所有制形态》

②③范谟：《砌街记》

②④ ②⑤杜甫：《水槛遣心》、《江村》

②⑥ 李白：《上皇西巡南京歌》第二首

②⑦ ②⑧参见拙文《成都历代城市人口的变迁》载《成都志通讯》1984年第2期

②⑨《李白集校注》第二册第558页王琦注

③④《成都岁华纪丽谱》（费著）

③⑥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10页

③⑧嘉成：《成都县志》

④①《华阳国志·蜀志》

④④《四川人口统计之新资料》表十七

④⑤《四川》杂志第一号“文苑”第126页引

④⑥马克思：《致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3页

（本文责任编辑：王定璋）